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了  
件  
三  
与  
公  
公  
了  
了  
募  
了  
件  
共  
件  
/  
共  
共  
三  
件

0 宜

1 件 共

募 了

, ,3 0 0 ,3 1 了  
,2 宜 。

。 了 了 三

,4 4 ,4  
,4 ,3/2 。

1 0 宜  
发 发 宜

, 低 ,2 ,  
2

4,, , 33 2,3 /  
,, ,31 ,0

。

低

, °  
°  
1 0 / 0  
共 1 0 ,  
00 3/0 4  
了 ,4 ,4  
, 3 ,4 4 12 °  
° ,4 , 3  
24 0  
/1 03 1 . 24 共  
1 0 ,3/ 3 1 . 24 ,4 ,  
3 /3  
/3  
° ,4 ,3/2 °  
,4 4 12 °  
发 °  
° 0 , ,  
,31 ,0  
,4 4 12 °  
/3 °  
° 0 , ,

. ,4 ,3/2 。  
,4 4 12 。  
1 0 0  
。 0 , ,  
/  
。  
。  
。 0 , ,  
0 ,4 , 3  
,4 4 12 。宜  
。 0 , ,  
。  
, 件合  
/  
。  
合 合  
。 / 。  
。  
。  
宜 发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邹盛武:

闫倩倩: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